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1 目的：

為確保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公司」)，穩健經營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在營運過程中，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目標之各類潛在風險，系統化管理，制定本政策與程。

2 依據：

本政策程序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準則」相關條文規範及證交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內容，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與已承受風險現況，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3 風險管理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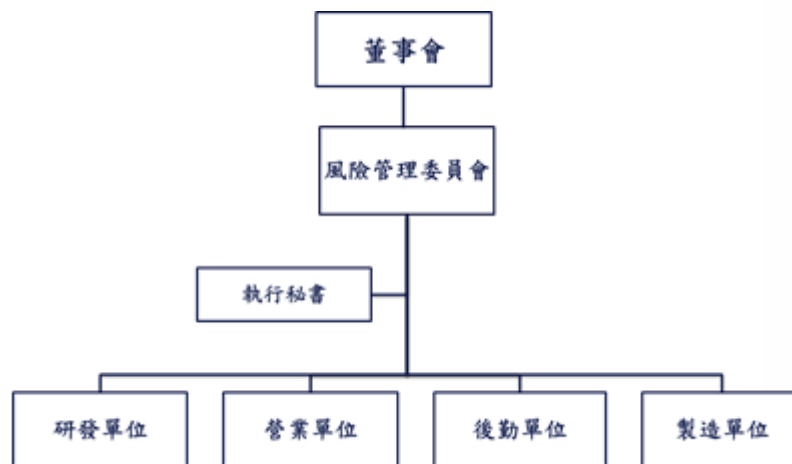
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包括營運相關環境、社會、治理面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氣候及傳染病相關風險等）。除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外，亦應依本政策辦理。

4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整體營運方針及永續經營理念，建立及實施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及環境變化，提出營運衝擊對策分析與改善管理，預防可能損失，達到有效監督與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績效管理、公開揭露等機制落實公司風險控管文化。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並依「組織架構及職務授權作業」(8.1) 所列工作職掌執行，其組織圖如下：



5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

6.1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考量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公司營運衝擊程度執行各面向之風險辨識。

6.2 風險分析評量

風險辨識後，運用相關資訊判斷風險之影響程度與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以研判其風險等級及設定風險排序。

6.3 風險回應

依風險評量之結果，各單位提出各項風險應採取之適當回應措施，以利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剩餘風險。

6.4 監督與審查機制

隸屬於總經理之一級主管執行該部門風險自評與預防管理，並主動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風險評量與控管狀況以作為風險管理有效性及控管改善之評估依據。

6.5 報導與揭露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並以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報告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持續更新。

6 核准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